附件三、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分配街廓位置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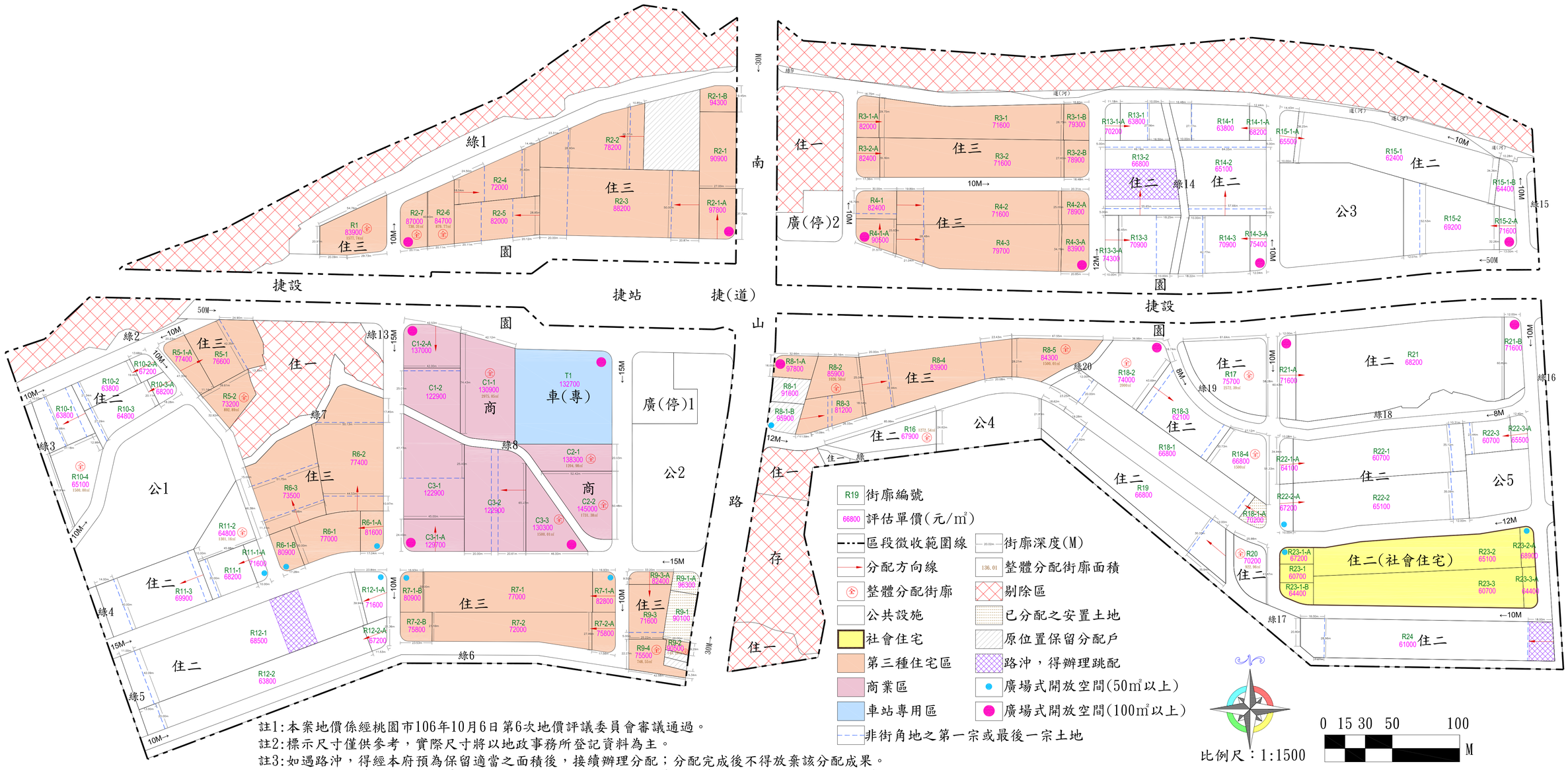

註1:本案地價係經桃園市106年10月6日第6次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註2:標示尺寸僅供參考，實際尺寸將以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。

註3:如遇路沖，得經本府預為保留適當之面積後，接續辦理分配；分配完成後不得放棄該分配成果。

註4:如僅分配於第一宗或配得最後一宗土地者，於依規定退縮建築後，其建蔽率可能有不足50%之情況。

註5:為避免捷運車站周邊土地分配零碎，影響未來都市景觀發展，面臨園道之R4-3-A、R4-3、R4-1-A、R2-1-A、R2-3、R2-5、R2-6、R2-7 、R1及R8-4等街廓，擬定其建築基地最小面寬為20公尺辦理分配。